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，首席技术官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、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，首席技术官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、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